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12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3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劲松（临时履职） ¹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注册时间	199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341,600,000 元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0769-22865171
互联网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电子邮箱	zhanlb@dongguanbank.cn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卢国锋先生辞任董事长等职务及相关工作安排的议案》，同意卢国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意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并正式履职前，由副董事长程劲松先生临时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新任董事长尚未选举产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总部位于东莞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总行已取得广东银保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1H24419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实现有效提升。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7,286,757	53,841,900	48,278,358	41,632,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65,174	3,475,520	2,975,535	2,698,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24	93.53	93.82	93.50
营业收入	549,807	1,027,907	951,076	915,757
利润总额	250,019	392,959	327,975	255,498
净利润	235,088	383,327	332,015	287,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71	383,444	331,633	28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00	374,145	330,923	287,7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25,821	374,094	322,283	28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450	364,795	321,573	28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72	1.48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72	1.4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2.91	12.3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15,482	2,139,189	(1,785,512)	968,038
现金分红	65,400	54,500	54,500	54,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 标准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5.94	5.72	5.53	5.8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64	8.56	8.64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71	9.75	9.34	10.03
	资本充足率	≥ 10.5	13.11	13.42	13.32	14.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406,226	3,020,833	2,717,266	2,449,587
	一级资本净额	-	3,826,128	3,440,740	2,937,282	2,669,617
	二级资本净额	-	1,342,108	1,293,990	1,254,136	1,199,474
	总资本净额	-	5,168,236	4,734,730	4,191,418	3,869,09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9,418,548	35,292,292	31,458,554	26,617,59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0.70	35.22	34.55	30.67
	资产利润率	≥ 0.6	0.85	0.75	0.74	0.73
	资本利润率	≥ 11	14.42	13.15	12.64	12.0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42.26	187.81	132.42	145.96
	流动性比例（本币）	-	54.35	70.52	57.47	58.27
	流动性比例（外币）	-	297.85	672.24	348.03	100.93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25	60.33	77.88	59.97	58.70
	存贷比	-	81.66	79.88	84.71	78.5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 4	0.89	1.10	0.79	1.09
	不良贷款率	≤ 5	0.93	0.93	0.96	1.1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70	2.78	3.74	4.5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6.99	6.03	5.80	7.00
	全部关联度	≤ 50	9.32	12.60	20.87	22.1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85	0.84	1.48	1.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8.51	34.10	21.68	33.4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14.68	69.56	43.20	44.8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53	12.49	35.31	16.2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1.44	1.11	0.30	0.8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30	2.38	2.49	2.60
	拨备覆盖率		248.31	254.30	259.48	219.1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

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贷款质量下行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209.13**亿元,计提减值后的净额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达**54.88%**,因此,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即对手方违约的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0.93%**。受我国产业政策调整、经济结构转型、后疫情时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借款人或担保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借款人或担保人偿还、代偿发行人债务的能力可能下降。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对上述贷款组合的管理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规模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013.33**亿元,占公司贷款的**50.35%**。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可能缺乏规范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的变化,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中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1,570.62**亿元(含同业存单),其中国内政府债券为低风险债券,余额为**660.44**亿元;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等发行人为金融同业机构,风险相对较低,余额为**756.47**亿元;企业债券的违约风险取决于具体债券发行人,整体风险高于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余额为**124.96**亿元。如果前述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4、非标投资的违约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具有单笔金额相对较大、产品结构相对复杂、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标准化债券、收益凭证、类信贷资产等，非标债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8.60**亿元。若实际融资主体（或回购方）及担保方（或增信方）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或管理人自身风控失效，违反合同约定，投资于合同约定之外更高风险的产品，使得发行人承担更高的风险；或管理人将资金挪用，未将实际融资人已支付的本息足额分配给发行人，都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银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主要为重定价风险、**基差风险**、期权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具体风险特征表现为：一是银行资产与负债到期重定价日不同或**存贷款利率调整幅度不一致**，利率变动直接影响银行利差水平；二是对于存贷款业务，利率变动可能会导致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收益率下降，从而导致银行利息收入降低；三是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价格下跌，银行所持金融产品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对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利率风险对发行人主要表现在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1.64%**、1.72%、1.82%和2.11%，报告期内净利差持续下降。发行人不能排除因基准利率调整、市场利率等上述的不利变化，引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进而影响发行人净利差水平。

6、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并且在不断修订中，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可能因为需适应该等改变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023年2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联合制定公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更明确、细致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已根据新规对最新的资产结构进行风险分类，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联合修订公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拟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届时，发行人将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对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可能存在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7、会计估计偏差的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构成了发行人资产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估值，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在估值或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进而计提减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复杂的模型以及前瞻性预测等，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会计估计存在偏差，不能准确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或计提减值。当最终变现回收价值低于会计估计的公允价值或已计提的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80,533,33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80,533,33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122,133,333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战略配售是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求，在A股发行时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配售对象、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招商证券指定高扬、陈昕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高扬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组成员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组成员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项目组成员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项目组成员	是
中航富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	项目组成员	否

2、招商证券陈昕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扈益嘉，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保荐代表人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晚谦、徐先一、王孟宣、李振东、甘丰源、罗圣阳、王晓、马建红、刘经天、郑治、石允亮。

(四)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高扬、陈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10-57783199

传真：010-5778292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其他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东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存

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一次、第十五次、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就前述议案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并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更新。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前述议案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并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更新。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J66 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1 商业银行服务”。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起到显著作用。发行人是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具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发的多项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较为全面。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成熟的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98亿元**、102.79亿元、95.11亿元和91.5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5亿元**、36.48亿元、32.16亿元和28.76亿元，经营业绩稳定向好。

发行人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2023年**公布的《银行家》杂志全球排名，发行人居全球银行业第**304**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

为**5,728.68**亿元，在广东省城市商业银行中位列第2名，存款规模与贷款规模在东莞地区**中小银行**均位列第2名。同时，通过和已上市城农商行**2023年6月**末的总资产规模对比，发行人**2023年6月**末总资产规模位列已上市城农商行15位，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已上市城农商行	总资产规模 (2023年6月末)
1	601169.SH	2007/9/19	北京银行	36,324.54
2	600919.SH	2016/8/2	江苏银行	32,945.83
3	601229.SH	2016/11/16	上海银行	30,330.46
4	002142.SZ	2007/7/19	宁波银行	26,002.60
5	601009.SH	2007/7/19	南京银行	22,225.10
6	600926.SH	2016/10/27	杭州银行	17,442.14
7	601077.SH	2019/10/29	渝农商行	14,383.51
8	601825.SH	2021/8/19	沪农商行	13,594.70
9	601838.SH	2018/1/31	成都银行	10,282.51
10	601577.SH	2018/9/26	长沙银行	9,982.48
11	601963.SH	2021/2/5	重庆银行	7,270.61
12	601997.SH	2016/8/16	贵阳银行	6,700.05
13	002936.SZ	2018/9/19	郑州银行	6,168.59
14	002966.SZ	2019/8/2	苏州银行	5,802.63
15	002948.SZ	2019/1/16	青岛银行	5,684.01
16	601665.SH	2021/6/18	齐鲁银行	5,503.65
17	002958.SZ	2019/3/26	青农商行	4,649.89
18	001227.SZ	2022/1/17	兰州银行	4,615.04
19	600928.SH	2019/3/1	西安银行	4,229.99
20	601187.SH	2020/10/27	厦门银行	3,529.16
21	601128.SH	2016/9/30	常熟农商	3,178.14
22	601860.SH	2019/1/3	紫金银行	2,480.93
23	600908.SH	2016/9/23	无锡银行	2,272.73
24	002839.SZ	2017/1/24	张家港行	2,002.40
25	603323.SH	2016/11/29	苏农银行	1,991.93
26	601528.SH	2021/6/25	瑞丰银行	1,899.09
27	002807.SZ	2016/9/2	江阴银行	1,759.70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已上市城农商行	总资产规模 (2023年6月末)
发行人				5,728.68

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起到显著作用，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长期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东莞“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锚定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将更多贷款资源投入到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增资扩产，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制造业客户公司贷款余额为**478.16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的**23.76%**；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013.33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的**50.35%**。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协会网站数据，网络搜索公开信息；
-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人民银行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年报、《银行家》杂志、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广东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出具东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等；
- 3、查阅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240**号）及《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80**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人行东莞中心支行 199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东人银复[1999]105 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代表 1999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订的《东莞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原东莞市 12 家城市信用社（万江信用社和中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股东与 52 家法人企业及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共同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和独立营业部中职工持有的股份均转换为发行人职工股。

发行人的前身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4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行人设 8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3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获取了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4,16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7,558万元、321,573万元和364,795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15,757万元、951,076万元和1,027,907万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事项	工作计划
9、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0、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1、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4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6 号）和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获准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 16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21 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

资本金由 2,180,000,000 元变更为 2,341,600,000 元。2023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扈益嘉

扈益嘉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高扬

高扬

签名: 陈昕

陈昕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2023年9月8日